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5〕19号

当事人：广东精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41744832M

法定代表人：吕贵民

住所：台山市深井镇那扶工业园西区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在线自动监控设备于2025年7月4日11时至2025年7月15日11时发生故障，致使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异常，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期间，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设备故障时，应启动手工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6小时”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记录。

以上事实，有2025年8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江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截图和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

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